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蔡焱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